

民事卷 第三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民事卷 第三册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  
(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 目錄

301	俞世誠與胡光祖等債務糾紛案	一
302	俞蔭軒與袁伯秋等債務糾紛案	一〇
303	張陳氏與陳相農債務糾紛案	一六
304	張麟魁與葉慎齊債務糾紛案	二七
305	張宗儒等與王志美債務糾紛案	四〇
306	長豐號與王春榮等債務糾紛案	四七
307	鄭伯壬與源順錢莊等債務糾紛案	五六
308	中國通商銀行與張炳森等債務糾紛案	六四
309	周阿福等與曹鶴祥等債務糾紛案	七一
310	周特人與胡申蓀債務糾紛案	七九
311	周元華與周有山債務糾紛案	八七
312	張念萱與李思德等債務糾紛案	九四
313	朱瑩似與顧顯甫債務糾紛案	一〇三
314	駐鎮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與莊仁慶等債務糾紛案	一〇九
315	鄭緘三與韋伯成等債務糾紛案	一二〇
316	吳述培與徐家倫等債務糾紛案	一二六
317	梅貽經與國庫債務及執行異議糾紛案	一三七
318	馬金生與俞水泉債務糾紛案	一四一
319	王元庚與高邦玉債務糾紛案	一四三
320	張陶氏等與楊國華等債務糾紛案	一四九
321	楊慶輝與聶高氏債務糾紛案	一五六

322	白順生與白炳源等產權確認糾紛案	一六三
323	夏士超等不動產確權糾紛案	一六八
324	陳祥利與顧陸禮華房產糾紛案	一七〇
325	宋鼎臣與僧夢賢房產糾紛案	一七七
326	何黃氏與洪昌言等房產糾紛案	一八八
327	顧子植等與吳錫溶等田產糾紛案	一九九
328	陸根生與傅林生還田糾紛案	二一六
329	李兆祺與李慶雲等地產糾紛案	二二一
330	顧貴興、顧貴庚與顧貴生田產糾紛案	二二六
331	黃任氏與黃施氏分產糾紛案	二三一
332	吳劉氏與王文炳等房屋所有權糾紛案	二三八
333	王耕香等與陳新實地產所有權糾紛案	二四六
334	王陳氏與王馮氏房屋所有權糾紛案	二四八
335	楊李氏等訴楊綸章確認房屋所有權糾紛案	二五四
336	史志元與袁致和房產糾紛案	二五六
337	徐李安與凌炳文履行房產登記義務糾紛案	二六三
338	姚慶元與大方齋返還基地糾紛案	二六八
339	朱霞翔與僧浩淨房產糾紛案	二七一
340	馮林生訴黃潤炎遷讓糾紛案	二八一
341	蘇效曾訴源裕燭號遷讓糾紛案	二八四
342	裘炳銓與裘沈氏房產糾紛案	二八七
343	僧靜菴與霍仁泰返還廟產糾紛案	二九四
344	王悟清訴凌孝德善堂管理糾紛案	三〇〇
345	汪興洲等與馬玉叔等地產糾紛案	三〇四

346	張雲瑞與陳朱氏返還房地糾紛案	三一二
347	柳許氏訴許學展土地糾紛案	三一六
348	李傳林訴李阿林等所有權糾紛案	三三〇
349	顧輝安訴顧念慈所有權糾紛案	三三三
350	僧大鎮訴苗則欣確認所有權糾紛案	三三六
351	周雨亭訴丁愛生等確認所有權糾紛案	三四四
352	李士堂等訴李永年等確認所有權糾紛案	三四八
353	王克安訴韓文宣確認所有權糾紛案	三五四
354	瞿兆裘等訴李承翰確認所有權糾紛案	三五六
355	謝瑞書訴張榮林確認所有權糾紛案	三六四
356	岡州旅蘇同鄉會訴蘇州葵扇幫麗澤堂確認所有權糾紛案	三六七
357	姚謨卿訴公益興股東會確認所有權糾紛案	三七九
358	徐彭氏等與王彬如返還財產糾紛案	三八二
359	施孫氏與施鴻林財產分割糾紛案	三八七
360	朱佐勤與何雲祥等返還財產糾紛案	三九三
361	朱邵氏等與朱式嘉財產分割糾紛案	三九九
362	梁恒山與陶迪卿返還財產糾紛案	四〇四
363	沙錦雲等與沙錦雯財產糾紛案	四一二
364	袁定三與鄒阿福返還財產糾紛案	四一八
365	倪荀一訴沈介生請求返還財產糾紛案	四二四
366	王克恒訴徐氏請求返還財產糾紛案	四二六
367	巢廣融等訴張立三等優先權糾紛案	四二九
368	吳葆卿訴中央信託局無錫分局優先權糾紛案	四三一
369	何潤泉與楊青排除侵害糾紛案	四三三

370	洪宜昌與蘇嘉胡排除侵害糾紛案	四三五
371	金阿桂等與袁長清排除侵害糾紛案	四三八
372	邵錫萬與高全根等排除侵害糾紛案	四四〇
373	王合興與吳炳生等排除侵害糾紛案	四四三
374	劉文生訴陸景祁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糾紛案	四四七
375	沈秉文訴沈秉章確認商號糾紛案	四五一
376	涇太公所訴卓化南等確認優先權糾紛案	四五五
377	張晏端等訴方常卿等確認優先權糾紛案	四六五
378	張桂英與張連才返還贓物糾紛案	四八七
379	藍光策與曹實清等停止拍賣糾紛案	四九四
380	三益銀團訴太平銀行等異議糾紛案	四九八
381	曹劉氏、曹文連與曹仁和公產糾紛案	五一四
382	趙錦芳與程沈氏不動產共有糾紛案	五二一
383	陳明蓀與陳其冠等共有財產糾紛案	五二四
384	蔣國斌、蔣朱氏與蔣沈氏公產糾紛案	五三四
385	沈坪孫、沈鳳儀與沈陸氏等共有財產糾紛案	五四六
386	莫孟韜與丁夔聲共有財產糾紛案	五五九
387	何文炘訴何士英析產糾紛案	五六七
388	唐鶴卿訴唐黼卿析產糾紛案	五七四
389	虞澤等訴盧洲析產糾紛案	五八一
390	徐國成等與張蔣氏等公產糾紛案	五八八
391	於永發與於得順分產糾紛案	六〇四
392	邱崗與趙錫五等管理權及公款糾紛案	六一一
393	王邵氏與王佐均等分產糾紛案	六一八

394	張豪功等與李傳堯公產管理權糾紛案	六二二
395	蔣錦侯等訴蔣王氏贈與及析產糾紛案	六三三
396	唐玉麟與李子實分割共有物糾紛案	六四九
397	呂寶有與高步青公共田產糾紛案	六五四
398	馬梓卿與馬馬氏管理權糾紛案	六五八
399	榮孝祥與鄒崇義場基產權糾紛案	六六五
400	陳存仁與季廣富場基產權糾紛案	六七三
401	陳爲窠與陳爲國等地界糾紛案	六八五
402	丘明福與蔡學清等房基地糾紛案	六八七
403	劉惠氏與盛毓郵房基地糾紛案	六八九
404	馮金和等與馬阿法返還基地糾紛案	六九一
405	曾若舜訴陶成明等林地產權糾紛案	七〇五
406	丁德興與蔡炳渡埠糾紛案	七一〇
407	陳玉堂等與盧進榮等河壩糾紛案	七一六
408	陳玉堂等與盧進榮等地方審判廳河壩糾紛案	七二〇
409	姚登瀛與尹幹卿河埠糾紛案	七三一
410	陶瑞堂等與胡文三等河港糾紛案	七三三
411	吳欽儉與蔣裕根河港糾紛案	七三九
412	韓濟之等與葉召棠管理權糾紛案	七四二
413	戴長鉞與僧青蓮等荒地糾紛案	七四九
414	崔炳文等與張如鶴等荒地所有權糾紛案	七五五
415	馬連科等與李懷金等荒地爭執糾紛案	七六四
416	崔芷園與沈炎棠等地上權糾紛案	七七四
417	張天衢等訴盧安祺廟產糾紛案	七七八

418	僧邱潭與徐長安廟產糾紛案	七八四
419	衛岐山訴朱孝清灘地糾紛案	七八七
420	劉國田訴戴立富山地糾紛案	七九〇
421	戴冕等訴李秋溪山地糾紛案	七九三
422	許銘勳訴許竹雲山地糾紛案	七九七
423	陳伯芳訴吳起鳳山地糾紛案	八〇六
424	高養之訴方存長等山地糾紛案	八一—
425	陸松圃訴秦渭清沙地糾紛案	八一五
426	施夢郎訴陳彥達沙地糾紛案	八一九
427	高小書訴楊襄贊沙田糾紛案	八二三
428	唐殿臣與趙子才地上權糾紛案	八二七
429	李家常訴張劉氏山場糾紛案	八三二
430	馬日康訴馬善本石山糾紛案	八三五
431	林長富訴張上品水漕糾紛案	八四二
432	俞勝昌訴蔡日進水漕糾紛案	八四六
433	朱錦泰訴朱本國等水漕糾紛案	八四九
434	顧大受訴顧子文水道糾紛案	八五二
435	戚靜夫訴戚俊水道糾紛案	八五五
436	孫梁氏訴孫文元水溝糾紛案	八五八
437	陶廣善訴滕懷文水溝糾紛案	八六一
438	楊光發訴楊光鑫水溝糾紛案	八六四
439	朱裴氏訴李才源水溝糾紛案	八六七
440	洪瑞雲訴葛玉書水利糾紛案	八七二
441	徐阿木訴張阿龍水利糾紛案	八七六



442	黃序東等訴孫黃氏水巷糾紛案	八七九
443	王君衡訴繆鈞源水站糾紛案	八八四
444	僧若舜等訴紀陽章等寺產糾紛案	八八八
445	王長根訴僧滿蓮寺產糾紛案	八九四
446	孫玉田與孫學禮田產糾紛案	八九九
447	黃厚菴訴楊王氏灘地糾紛案	九〇三
448	季春華訴王貞亮灘地糾紛案	九〇七
449	林鳳等訴孫印庭灘地糾紛案	九一二
450	毛旭初訴張少琴灘地糾紛案	九一五

三年	一月	六日	受理
審	理	二	次
三年	三月	三日	判決
尚尚	未未	上確	訴定

主任推事吳樹珊

審判費三十七元五角

右判決俞世誠與胡光祖為債務涉訟一案

報部判詞面

俞世誠與胡光祖等債務糾紛案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年地字第二十八號

判決

原告俞世誠 住鎮江鴻安碼頭

右代理人陳立人 律師

被告胡光祖 住南京下關福陵里六號

徐素德 住鎮江小碼頭長安里

右當事人間二十年度地字第四四號因債務涉訟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胡光祖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立給原告之讓免字據確認為有效除收過欠款一千三百二十元外原告應償還

胡光祖洋一百八十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胡光祖負擔三分之二原告負擔三分之一

###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請求如主文第一項之判決並請判令被告徐素德賠償損失其陳述意旨略稱我借徐素德的三千五百元立有筆據以田契担保本金已如數還清因徐要利上滾利遂將借據措不還遂詎徐乘原告遭奔牛輪船慘案之際將原據交與被告胡光祖出名誣逼我與胡素不相識祇以徐結算賬單一時未能尋出交庭作証以致訟未得直迨上訴後胡光祖又與原告立約和解情願以一千五百元清償了結其餘

之款概予讓免言定是年六月十五日前清償我當時即將祖遺田三十六畝變價歸還奈受主田價分期給予不能立時兌現已由胡光祖在場面允陸續付清是以我逾期以後陸續付過洋一千三百二十元皆由胡光祖親自收或立有收條存執乃胡光祖口是心非待款已交付將聲忽然翻議請求執行金額三千五百元查胡光祖所訂和解筆據雖定有讓免期間但經允予展緩對於過期付給之款毫不發生異議此時即不容再行翻悔且被告徐素德原結賬單現以尋出原借本款已經遠清僅欠利息數百元竟將未退約據交胡訴追尤屬不合等語提出和解字據一紙收條五紙賬單一紙為証

被告胡光祖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判令原告償還欠款三千五

百九其答辯意旨畧稱查原告稱該款係向徐素德所借並非被告之款關於此點前案曾經徐素德到庭供稱向伊所借是係二千元另有借據為憑呈驗時原告亦自認無異此次原告提出之徐素德收款賬單又於前案呈過不予採取况該單並非徐素德親筆又為徐素德所否認不能再行提出再就約據而論約內載明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前以一千五百元還清則被告情願讓免一部分權利如過六月十五日此據即作廢紙原告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分文未付該約據已根本作廢雖過期以後收有原告款項乃判決執行之款非該約據之款原告交付執行之款豈有不受或生異議之理乃原告竟以已確定執行之案及已廢之約據勝混起訴顯係有意圖賴無理取

開等語

被告徐素德答辯意旨略稱原告從前只借我二千元現在我亦不要了至借胡光祖的三千五百元我不知道他們立約和解我亦不在場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因欠被告胡光祖借款三千五百元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後向江蘇高等法院上訴在未經判決確定以前胡光祖在外經人說合情願原告以一千五百元清償其餘之款概予讓免由胡光祖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立約和平了結親筆寫有字據交給原告存照迨第二審判決確定未待本院執行即陸續收過原告一千三百二十九元於原告款將還清之際胡

先祖忽翻前議向本院請求執行全額三千五百元原告以執  
有讓免字據不容胡光祖翻悔始另案起訴在原告主張之理  
由已如上述而被告胡光祖抗辯之理由無非謂約內定有期  
間原告過期付款該約已失效力應作廢紙云云不知所立約  
據能否有效當以原告過期以後之給付胡光祖曾否拒絕有  
無表示解除約據之意思及當時不能給付之事由是否可歸  
責於原告以為斷查原告提出之約據雖載有過期六月十五  
日該款仍不照交山據即作廢紙字樣則原告於七月九日八  
月八日等日陸續付款胡光祖應拒絕收受遂向本院照額請  
求執行方為正當乃竟私相授受先後收過一千三百二十元  
足見該約有效已為胡光祖默認如謂該約已失效力何以並



不向原告索回銷毀仍存原告之手更可見胡  
據之意思表示再查原告遭奔牛輪船慘案損失甚鉅賣田還  
債急切難售亦屬寔情即使覓得受主田債又不能立時兌現  
勢必分期給付種種事由胡光祖並非不知原告謂胡光祖當  
時在場面允陸續付清之語尚屬可信是不可歸責於原告之  
事由自不負延遲之責則該約據有效已可斷言被告胡光祖  
既願讓免於先豈能翻悔於後乃竟藉口原告付款過期即  
欲照全額三千五百元執行殊無理由至於原告主張該款係  
向被告徐素德所借已如數還清傳訊徐素德仍供原告只借  
我二千元我亦不要了等語顯係另一借款與本件無關既經  
前案兩審証明徐素德並非本件債權主體此次原告又列為